

### 業主在委任代表時的注意事項(範本)

1. 請注意你的投票權的重要性及盡可能親自行使投票權。
2. 你應仔細考慮代表的委任，並應只委任可信賴的人士為委任代表，以確保委任代表會以你的最佳利益行事。

### 收集個人資料目的說明(範本)

(夾附於每一份委任代表文書，僅供參考)

####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本文書供你(業主)用作委任代表，代為出席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業主大會/業主周年大會及任何延會(如適用)。代表你出席會議的人士會組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代表你在會上投票。
2. 法團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及提供協助的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或會跟進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文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並會在有需要時與你及/或你的委任代表聯絡，以決定你所作出的委任是否有效。
3. 你、委任代表、管委會主席及/或秘書(及提供協助的公契經理人/物管公司)、《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下的主管當局及獲授權人員亦可為處理任何與委任代表文書是否有效的相關事宜的目的而查閱本文書(以及其任何副本)。

#### 取得委任代表的同意

4. 你應取得你委任的代表就使用他/她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同意，並向其提供本說明，以告知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sup>11</sup> 經必要及恰當修改後，載於附件 B 的最佳做法亦適用於委出管理委員會的業主會議及《條例》附表 1A 表格 1。

## 資料轉交的對象

5. 法團和其管委會可能會為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目的而向本建築物的其他業主披露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文書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 查閱個人資料

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第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的規定，你和你的委任代表有權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你和你的委任代表查閱資料的權利，包括索取你和你的委任代表在本文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任何關於本文書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的查詢，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資料，應與管委會秘書聯絡(電話號碼： )。

本人(業主)已細閱並同意上文。

業主的姓名： .....

業主的簽署： .....

本人(委任代表)已細閱並同意上文。

委任代表的姓名： .....

委任代表的簽署： .....